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4
待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注销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3,65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9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90.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79元/股~39.78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日，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3.5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4日及2025年4月10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2)。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13,654股，占公司总股本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29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78元/股，最低价为35.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09,658.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3,654股，占公司总股本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29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78元/股，最低价为35.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09,658.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38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第三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1)。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实施期限由2024年12月5日延长至2025年6月5日止，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作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第三期)》(公告编号:2024-09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回购时间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合计支付总金额(元)
2024年1月31日至2025年4月30日	集中竞价交易	7,350,100	0.52%	29.99	18.00	159,849,897.53

注：合计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价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八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28号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市政工控集团”)持有的武汉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披露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号)。停牌期间，公司组织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21日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披露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号)。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5-031

##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由141,566,169.93元(含税)调整为141,439,101.06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披露之日起至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295,509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库存股份数量为4,194,299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329,223,651股调整为328,928,142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发行股份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4.30元(含税)。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333,122,441股，扣除公司回购库存股3,898,79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1,566,169.93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0.94%，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披露的相

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3月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025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

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5-032

##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2024年12月4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4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27,37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3%，最高成交价格为29.5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0.5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8,829.7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亚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公司H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见关于公司H股